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05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
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05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
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05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3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在对省内外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搭建具有一定基础展示功能的辅助决策驾驶舱可视界面。为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扎实开展项目实施调研工作

乙方要紧密贴合陕西省农村公路发展现状，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对省内外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进行调研。

2. 编制《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

乙方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本项目目标任务编制《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对我省相关工作指导性、规划性的实施意见，并通过甲方专家评审。

3. 搭建具有一定基础展示功能的可视化驾驶舱

乙方需积极整合我省现有数据系统，搭建具备一定基础展示功能

的可视化驾驶舱，展示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初步成果。

（二）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1099000.00)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调研报告、工作方案等，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搭建的驾驶舱界面符合预期要求，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中标价格的 5%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履约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验收。当评审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或通过专家意见时，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搭建的可视化驾驶舱功能的完备性和易用性

等方面予以审查。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搭建的驾驶舱功能展开评审，组织局相关部门召开合同履行情况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11. 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密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1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司法机构解决。

5.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乙方作出的答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的申诉意见，并决定乙方的违约情形适用于本条第 5 款确定的相应违约形式。

7.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 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 2000 元，2 周至 4 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 4 周每天罚款金额 3000 元。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 10% 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9. 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

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确认的报价表

3. 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签约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签约日期：2025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检测人员不得上岗。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

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家忠 (签字)

2025年 7月 4日

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宇 (签字)

2025年 7月 4日

(本页无正文)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家建（签字）



2025年 7 月 4 日

乙 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宇（签字）



2025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025/6/9 17:22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ls-ZC-2025-030

中电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路局于 2025年06月06日就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Zxls-ZC-2025-030）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9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 最终确认的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30

包号：1

供应商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目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1	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1099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磋商报价（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3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省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打造陕西省农村公路信息化辅助决策驾驶舱可视界面。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3.2.2 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2023年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3〕499号），探索形成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的典型模式。 为贯彻落实好中省工作要求，按照《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二、目标任务 通过编制《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旨在为探索健全完善我省农村公路数据管理机制，引导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的实施路径。为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张网、应用服务一张图、业务协同一盘棋、对外服务一平台”的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基础依据；为提高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推动农村公路数据服务群众便利出行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四好农村

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三、项目需求

（一）扎实开展项目实施调研工作

中标单位要紧密贴合陕西省农村公路发展现状，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调查。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为重点，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三方面着手，做好业务需求调查分析，改进现有农村公路管理方式，为后续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做好数据整合方案设计等工作指明方向。

（二）编制《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

中标单位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本项目目标任务编制《陕西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对我省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性、规划性的实施意见，并具备现阶段实现主体功能的可行性以及提档升级的前瞻性。具体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合理编制项目总体建设方案：中标单位需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做好全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设计。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包含：需设计具备高扩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系统架构；需明确系统基础设施层中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配置标准，满足系统运行需求；提出对各类现有数据库的整合和利用方案，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和扩展性，确保与现有系统的无缝集成与对接；规范数据的存储、管理、交互调用方式等；应用层中整合各类功能模块的设置以及集成方案，明确建设管理、养护管理、路产保护等功能方式，确保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协同性。

2. 科学设置功能模块建设

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系统建设，要遵循“建好、管好、养护好、运营好”的目的进行规划设计，主要从公路路产路权、公路建设管理、公路养护管理、技术状况评定、路长制运行等方面入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拓展衍生各类功能模块。中标单位需提出相应功能实现的路径和技术指标等。

深度分析农村公路业务管理需求，提出省、市、县三级平台连通策略和功能模块衔接方式，构建上下联动的三级应用体系。围绕业务管理需求，预留创新性、前瞻性的示范功能应用，提出远景规划建议。

3. 构建必要的安全保障体系：中标单位需遵循信息安全相关标准

和规范，构建多层次的安全保障体系，提出相应的系统安全工程方案。在防范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用户认证与授权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

4. 明确项目实施阶段计划与运维方案：中标单位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和任务目标，提出项目进度安排建议。制定完善的运维方案，包含系统维护、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明确运维团队的职责和人员配置要求，制定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运维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5. 做好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中标单位需合理估算项目投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采购费用、软件系统开发费用、数据整合与利用费用、系统维护与更新费用及其他未可预见的费用，确保投资估算能够作为我省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为上级部门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提供基础。为控制项目各阶段的投资避免超支，合理分配资金提供参考标准。

中标单位需通过全面剖析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层面进行效益分析，精准评估其经济可行性，为推动我省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

（三）搭建具有一定基础展示功能的可视化驾驶舱

中标单位需积极整合我省现有数据系统，搭建具备一定基础展示功能的可视化驾驶舱，展示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初步成果，并将最终成果纳入“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

1. 整合一个数据基础：充分发掘现有全省农村公路数据报送各类系统的基础功能，整合包含年报统计系统、“以奖代补”系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等已有系统的数据来源，按照“来源可溯、去向明确、实时更新”的原则，形成可用于驾驶舱功能实现的数据基础。

2. 丰富多维展示界面：乙方搭建的可视化驾驶舱，需实现数据信息的多维展示。包括路产信息展示，主要展示农村公路资产分布、路网运行情况；路况监测展示，主要展示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各级路况水平分析汇总；养护管理展示，主要展示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的执行情况，养护计划的完成进度、养护考核评估结果等信息；建设管理展示，主要展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整体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质量检测结果信息；路长制运行情况展示，主要展示全省农村公路路长信息、路长公示牌设置等；整合数据分析成果展示，主要展示不同时期、不同行政区域等时间和空间上的趋势分析以及横纵向比较，养护投入和

路况水平的关联性分析等。

3. 乙方应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将通过甲方审核的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相关成果纳入已建成的“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并做好数据动态传输。

3.2.3 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5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同时接受采购人纪律检查部门监督联系人：省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08772。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搭建的可视化驾驶舱功能的完备性和易用性等方面予以审查。

2.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搭建的驾驶舱功能展开评审，组织局相关部门召开合同履行情况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3.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1.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调研报告、工作方案等，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 乙方搭建的驾驶舱界面符合预期要求，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